

茂名市文明家庭刘德智一家 双教师家庭的“小幸福”

本报记者 杨珮珮

在第一届茂名市文明家庭获奖名单之中,来自电白区那霍镇的刘德智、吴强英家庭名列其中。夫妻俩在工作中爱岗敬业、辛勤耕耘、用心奉献,是同事眼里的学习榜样;在生活中相互扶持、和睦友善、乐于助人,是街坊眼里的恩爱模范。他们一家爱国守法,用看似简单而平凡的点滴,向身边人传递满满的正能量,谱写出新时代文明家庭的“幸福梦”。

文明家庭

辛勤耕耘 做教育的筑梦人

刘德智曾任那霍中学初二级副组长、政教副主任等,现任那霍中学总务处主任。2007年及2009年,他被评为县先进教育工作者;2019年被评为电白区学生资助优秀工作者;荣获校级优秀班主任获奖证书8份,校级优秀课例奖4份,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荣誉证书3份等。

吴强英对学生充满爱心,在教育教学中观念新、方法佳、效果好,深受学校、家长和学生的好评。她于2006年被评为县先进教育工作者;2008年被评为县优秀共产党员;在电白区2015-2016学年度新

课程新课堂教学大赛复赛和决赛中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在“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中分别获得电白区中学组初赛一等奖、茂名市初赛中学组特等奖和广东省决赛初中组三等奖。

师者如兰,静谧芬芳。工作以来,刘德智和吴强英扎根教育一线,勤于钻研,乐于奉献。每年教师节,他们总收到来自学生的问候和祝福。他们对学生细致入微的关心和帮助,学生们看在眼里、记在心上,用优异的成绩表感恩。

比翼齐飞 做彼此的知心人

刘德智、吴强英是事业的相互支持者,也是生活中的知心好伴侣。在家里,他们经常交流工作体会,碰到困惑彼此开导、鼓劲。同

时,他们一起承担生活的重担,很少因生活琐事而吵架,而是关心、呵护对方。

刘德智直言:“我们俩都工作在基层第一线,所以很理解对方的工作。在工作中、生活上有分歧时,我们都能及时沟通。夫妻相处最重要的是互相理解、互相尊重。所以我在工作忙完了,都会回家分担家务。无论是家务,还是家里的大小事,我们在一起的这10多年,都是共同面对所有的一切。”

用心陪伴 做孩子的同行者

刘德智夫妇知道,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良好的家庭氛围能使孩子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滋养。因此,夫妻俩不管多忙,也抽时间教育孩子。他们引导孩子健康地成长,既教孩子学知识,又教孩子做人真诚,树立远大理想,报效祖国。在旁人心里,刘德智夫妇的两个小孩懂法守礼,人见人爱。

谈起育儿观,吴强英表示:“最注重是孩子品格方面的培养,培养他良好的行为习惯,例如生活习惯、学习习惯、阅读习惯、运动习惯等。周末的时候,我都会陪孩子去跑步、打球等。我们注重亲子阅读,每天都抽出一些时间一起读书,营造良好的家庭阅读氛围。”



刘德智一家合影。

公司拖欠培训费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消费受限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梁柔
通讯员 邓炎锋 李燕杏

本报讯 2020年4月29日,茂名市某职业培训学校与茂名市某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职工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协议》,约定为茂名市某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2020年11月18日,该职业培训学校向茂名市某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出具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普通发票,金额为27000元,但该公司一直未向某职业培训学校支付相应培训费。无奈之下,遂将茂名市某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诉至茂南区法院。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培训费27000元及利息85.44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某职业培训学校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及时与该公司联系,要求该公司主动履行义务。然而,该公司多次推诿,甚至不接电话。其后,执行人员通过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同时对该公司财产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考虑到进入执行程序后该公司态度消极,执行人员决定对该公司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当即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该公司的高消费行为。

收到限制消费令后,该公司当天给执行人员打来了电话,请求撤销限制消费令。执行人员对该公司不接电话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了批评,并从情理、法理等角度对其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提醒该公司不履行义务将会面临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严重后果。考虑到被限制消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发展非常不利,该公司当即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了某职业培训学校全部培训款。

失信案例

关于公开征集调整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听证会听证代表的公告

为引导节约用水和提高用水效率,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3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茂府办〔2021〕15号)等有关规定,我局拟于2022年11月召开调整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听证会。为切实维护广

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向社会公开征集调整茂名市区(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范围)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听证会听证代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调整茂名市区(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范围)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

二、听证会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

(一)听证会参加人

本次听证会公开征集15名听证会参加人。其中:企业用水户代表4名,个体工商户用水户代表4名(含特种用水户2名),机关单位用水户代表2名,事业单位用水户代表2名,利益相关方代表2名和经营者代表1名。

(二)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用水户代表和利益相关方代表,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经营者代表采取自愿报名方式产生。

(三)听证会旁听人员、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及其产生方式

生方式。
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5位,由市民自愿报名,按报名顺序产生;设新闻媒体采访代表3名,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自愿报名,按报名顺序产生。

三、征集的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茂名市常住人口,身体健康,本人能出席听证会;

(二)有一定的文化素质、政策水平及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愿意披露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个人信息;

(四)热心公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愿意遵守听证会纪律。

四、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一)报名方式

1.传真或邮寄报名。凡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可在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j.maom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调整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

特种用水价格听证会参加人报名表》,填好后连同本人身份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局(价格科)。

2.现场报名。凭本人身份证可直接到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领取报名表并填表报名。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选择现场报名方式的,请于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时间段内报名。

五、其他事项

(一)召开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采访代表的具体名单确定后,将在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及《茂名日报》公布。

(二)联系电话:0668-2398388,传真电话:0668-2398288。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2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大院2号办公楼4楼401房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拍卖公告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高州市府前路57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厅公开拍卖:

1.位于高州市大井镇上步岭脚边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块,不动产权证为粤(2022)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213号,证载土地面积为2003.7㎡,划拨地,土地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起拍价:351万元(保证金50万元),标的起拍价已含土地出让金及委托人应付的税费。

2.位于高州市顿梭圩富民街22号房地产19年的租赁权,租赁范围土地面积约3871㎡,建筑面积约3282㎡,起拍价:11000元/月(保证金10万元)。

详细资料备索,有意竞买者请于11月11日17时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账号可联系我获得,以款到账为准,汇款人名称须与竞买人名称一致,保证金须以转账形式划入,不得以现金存入)。竞买人须在拍卖会当天8时30分至9时30分携带银行转账回执及有效证件(单位的须持单位证照文件及授权书)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二、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1月7日9时至11月8日9时05分止(延时的除外)在裕海微信平台公开拍卖:位于茂名市红旗南路71号黄金城、新建一巷成农贸市场、新建路、新建二巷、金花街、健康南路、沿江路、高山路、迎宾一路等商铺3年租赁权,分50宗拍卖,每宗商铺租赁范围建筑面积约13.15㎡~1908.28㎡不等,每宗商铺的起拍价为213元/月~54123元/月不等(保证金0.5万元~5万元/宗不等)。

三、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在裕海微信平台对车辆、物资等一批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拍品信息在裕海微信平台持续更新。

第二、三项标的有意竞买者须在裕海微信平台完成实名认证,经审核通过后对标的物进行报名并缴交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后方有资格参与竞买。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电话预约)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详情咨询:0668-2936219、18938350831(更多拍卖详情请搜索关注“裕海拍卖”微信公众号)
公司地址: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号201室

茂名市裕海拍卖有限公司

寻亲公告

胡名聪,性别:男,公历2018年12月8日于化州市下郭街道办坡尾无邪村村边被拾得,小孩被用粉色被子包裹,有张纸条写着“出生日期2018年12月8日,身体不太好,需要做手术,最好两岁之前做”。现登报寻找亲生父母,自登报之日起60天内,请亲生父母持相关证件前来认领。联系电话:15219744208。

广告人:许士娟
2022年10月25日

招租公告

中国电信电白分公司名下位于电白区水东镇附城村委会原电信水泥杆厂约25000平方场地招租,该场地于228国道边,紧邻棕榈园楼盘,欢迎有意者前来咨询及报名。联系人:刘先生,电话:5118980,地址:中国电信电白分公司六楼综合部。

迁坟公告

因建设需要,经上级批准,已征收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黄竹村委会秧嘴村部分土地。上述地段秧嘴岭北向岭脚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请坟主从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内,凭凭签、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村委会证明到高山镇殡改办办理相关事宜(联系人:倪先生,联系电话:15014384324徐先生,联系电话:13535928563)。逾期不办理的,按无主坟处理。特此公告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遗失声明

高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石龙办事处遗失广东省社会团体费专用收据一套,号码:GC 30781018,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冠球遗失茂名东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物业管理费保证金收据一份,证号:6021365,金额:6647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叶秋平同志遗失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原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一份,编号为:13053,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唐伟红于2022年10月1日遗失身份证一个,证号为:440981199706262222,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冠球遗失茂名富港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租赁保证金收据一份,证号:9003656,金额:31573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冠球遗失茂名东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水电保证金收据一份,证号:0000618,金额:39558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欧灶生遗失海洋渔业船员职务证书(助理管轮)一本,证书编号:440923196911051975,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董国宇遗失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铁骑中队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号码:440982300562065,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阮然遗失渔业船舶助理船副证,证号:440923196805105X02,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杨生遗失渔业船舶粤茂滨海41868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一本,证号:4417020220449,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信宜市信品宜人农产品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
4409835004023,现声明作废。
2022年10月28日

遗失声明

化州市公安局兰山派出所遗失
名称为“中共化州市公安局兰山派出
所支部委员会”印章一枚,现声明
作废。
2022年10月28日

遗失声明

信宜市新热点餐饮有限公司遗
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
4409835016732,现声明作废。
2022年10月28日

分类广告

无名尸体认领公告

2021年7月18日08时许,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观珠派出所接到一群众报警称在观珠镇石湾村委会平甫村谢亚辉家门口有一妇女死亡,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经电白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到达现场对死者进行勘验,发现死者为一名成年女性,年龄约40-50岁,身高158厘米,中等体型,黑发,头发长约10厘米,上腹部有一条长约20厘米的陈旧性疤痕。

因目前无法查明死者身份,如有失踪人员家属,请速与观珠镇人民政府民政办联系,若无人认领,将按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